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省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１９９７年７月３１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农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地（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第三条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按《条例》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地（市）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组织、检查、指导辖区内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农业植物检疫人员，可依法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邮局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植、加工、存放、运输、销售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及有关资料，进行疫情监测调查、检疫监督，并依照规定采样；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法执行检疫任务时，工商、铁路、交通、邮电、民航、公安等有关单位应予配合。　　第五条　专职农业植物检疫员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必须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并依法出示有关执法证件。　　第六条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乡、镇农技部门、生产、教学、科研及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或特邀植物检疫员，协助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开展检疫工作。　　兼职检疫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聘请单位审查合格后，由地（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批发给《兼职植物检疫员证》，报省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健全相应的检疫检验室、实验室、除害处理设施、检疫隔离试种苗圃等设施。　　第八条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食用菌、烟、水果（核桃、板栗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植物的各部份，包括种子、苗木、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　　第九条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按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我省农业主管部门补充的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实施检疫。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名单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条　各种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由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第十一条　疫区与保护区应按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检疫对象传出或传入。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非发生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发生区进行的，必须报省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国外新传入和国内突发性的危险性病、虫、杂草，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包括各种花草）的培育单位或个人，应在种植前向所有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报登记，申请产地检疫；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安排实施产地检疫，生产单位或个人应予配合；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做好当地主要应施检疫植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工作。　　第十四条　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并征求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或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征得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同意，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试验、示范和推广。　　农作物品种审定部门在审定农作物品种之前，必须事先征求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带有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不得推广。　　第十六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的，必须经过检疫，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禁止调运：　　（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名单，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二）列入全国和我省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出发生检疫对象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调入我省的，必须要求检疫；　　（三）列入调入省（外省）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调入省的要求，做好检疫工作。　　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第十七条　省际间调运（包括邮寄和随身携带）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下列程序办理检疫手续：　　（一）调往省外的，调出单位或个人应事先征得调入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取得《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后，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调运植物检疫机构要求书》向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核实符合调入省要求的，自接受报检之日起三日内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准予调运；未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凭《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向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符合调入省检疫要求的，自接受报检之日起十五日内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准予调运。　　（二）调入我省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应事先征得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植物检疫要求书》；调运单位或个人凭《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省规定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准予调入。　　第十八条　省内调运（包括邮寄或随身携带）应施检疫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调出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向所在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核实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自接受报检之日起三日内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准予调运；未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调出单位或个人应向所在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自接受报检之日起十五日内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准予调运。　　第十九条　未直接出境的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在国内调运按本办法办理检疫手续。　　进境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存放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可凭口岸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放行单通行；存放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存入地疫情严重可能染疫的，应按本办法实施检疫。　　第二十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按《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二十一条　邮寄、承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铁路、交通、民航、邮政等部门（包括个体运输户及各种非专业运输部门）一律凭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和一份副本办理；没有《植物检疫证书》的，不得邮寄、承运。　　到货地点的运输、邮政部门如发现包裹单、托运单上未附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货证不符的，应不予提货并通知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由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按《条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调入单位、个人和承运、邮寄单位应将《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保存二年以上备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南繁为目的，需要从我省往海南省南繁基地调运或自带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由所在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后报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核签《植物检疫证书》；需要从海南省南繁基地向我省调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由所在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签署意见后，报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核签《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作好农副产品集贸、批发市场的检疫监督工作；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货主应按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无法消毒处理的，禁止销售。　　第二十四条　从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口的除外）的，引进单位应当在签订引种合同之前向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符合规定的，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自收到引种单位提交《国外引种检疫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属国家审批权限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种苗引进后必须在审批单指定的地点种植，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做好疫情监测工作。　　对第一次引进或可能潜伏有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引进后必须在事先指定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检疫；隔离试种期，一年生作物不得少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作物不得少于二年；隔离期满，由试种单位提出申请，经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检疫鉴定，证明确实不带检疫对象的，方可分散种植或继续引种。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执行疫情监测任务时，引种、试种单位应予配合；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危险性病、虫、杂草，应及时报告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并立即采取封锁扑灭措施，所需费用由引种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按《条例》第十八条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擅自从国外调运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未向植物检疫机构申报登记、申请产地检疫，擅自生产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植物检疫机构可对责任人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邮寄、承运单位有关人员给予办理邮寄、承运手续的，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省农业主管部门取消其专职检疫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调运检疫、产地检疫和国外引种疫情监测及其它检疫任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检疫费，应全部用于农业植物检疫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８４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同时废止。